

---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内容合理，具有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认为公司修订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

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5、关于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认为，公司与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补充协议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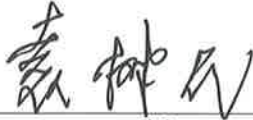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议案及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除《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上述其他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袁树民



胡祖明



史占中

2021年4月29日